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奋力做好新时代水利规划计划工作

汪安南

(2018年1月25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水利规划计划工作座谈会是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部党组高度重视规划计划工作，陈雷部长亲自到会并作重要讲话，周学文副部长还将在会议结束时作总结讲话。刚才，陈雷部长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水利规划计划工作取得的成绩，深刻阐述了加快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水利现代化的几个重大问题，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规划计划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陈雷部长的讲话站位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思想性、前瞻性和指导性，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力落实。下面，我代表规划计划司，向大家报告2017年水利规划计划工作和2018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2017年水利规划计划工作

2017年，全国水利规划计划部门紧紧围绕中央治水兴水决策

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中央水利工作方针,勇挑重担、主动作为、开拓进取,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重大工程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加强综合协调,从前期工作、资金落实、建设进度、过程监管等各个环节超前部署、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全力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一是超额完成年度新开工目标任务。重点推进和统筹加快 25 项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狠抓项目可研和环评等要件审查审批,做好项目开工准备。新开工云南滇中引水、黄盖湖防洪治理、西藏湘河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等 16 项重大水利工程,超额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再开工 15 项重大水利工程”的目标任务。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已开工建设 122 项,在建投资规模超过 9000 亿元。

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投产达效。加快西江大藤峡、引江济淮、四川武引二期灌区等在建工程建设进度,黄河下游近期防洪工程、河南河口村水库、江西峡江水利枢纽等 3 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河北引黄入冀补淀、天津永定新河治理二期、新疆卡拉贝利等 15 项工程已完工或基本完工,新增水库防洪库容 12 亿立方米、供水能力 33 亿立方米,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978 万亩。

三是扎实做好重大工程前期工作。继续发挥重大水利项目审批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推进项目审批。向发展改革委报送可研 21 项,协调批复可研 21 项,批复总投资 1981 亿元。加强黄河

古贤、广西洋溪、甘肃引哈济党、南水北调东中线二期等项目前期论证和省际协调，统筹推进“十三五”规划新增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印发《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对做好水利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生态环保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二）民生水利建设全面加快推进

紧紧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力加快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推进民生水利发展，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一是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全面启动。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召开视频会议全面部署实施。落实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中央投资 345 亿元，治理主要支流约 1000 公里、中小河流 7200 余公里，实施 3200 余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启动长江中下游地区 22 个易涝片排涝能力建设。各地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强化组织实施，加快建设进度，一批工程建成并发挥效益，在抵御洪涝灾害、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是农村水利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贫困地区为重点，全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全年 5500 多万农村人口受益，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00 多万人。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165 万亩，超过 2000 万亩的年度目标。实施 162 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 46 座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统筹推进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中小型水库、水土保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农村小水电等项目建设，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

断改善。

三是水利扶贫工作扎实推进。出台《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滇桂黔石漠化片区水利扶贫总体实施方案》。安排中央投资 530 多亿元用于水利扶贫“六大工程”建设。加大水利定点扶贫力度，重庆丰都、武隆顺利实现脱贫“摘帽”。继续做好滇桂黔石漠化片区扶贫联系、革命老区以及对口支援地区水利扶贫工作。贫困地区饮水、防洪、灌溉等突出问题加快解决。

四是援疆援藏援青工作深入开展。印发水利援疆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召开水利援疆工作会议，大力推进大石峡、奎屯河引水、玉龙喀什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在建水利工程建设，不断增强新疆水安全保障能力。继续加大西藏水利建设支持力度，湘河水利枢纽顺利开工建设，拉洛水利枢纽、雅江治理、江北灌区、恰央水库等项目加快实施，宗通卡水利枢纽等重点水利工程前期论证工作有序推进。深入阿里实地调研，开展“组团式”技术援助，用心用力做好对口援阿各项工作。继续开展对口支援青海贵德水利工作。

（三）水利建设投资创历史新高

积极落实水利建设投资，加强投资计划管理，全国水利建设投资规模稳中有升，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是水利建设投资规模高位增长。全国共落实水利建设投资 7176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5.8%，再创历史新高。其中，中央投资 1558.55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0.1%。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

893.55亿元,比上年增加77.6亿元,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665亿元,比上年增加65亿元。在中央投资安排上,重大水利工程中央投资600亿元,占年度中央投资规模的38.5%;民生水利873亿元,占56%;中西部地区1343亿元,占86.2%。

二是地方水利建设投资渠道不断拓宽。共落实地方水利建设投资5618亿元,其中浙江最高为454亿元,江苏、安徽、福建超过300亿元,湖南、贵州、湖北、山东、广东、上海、云南超过200亿元。地方落实投资中,财政性资金、政策性融资和投资平台筹资、企业和私人投资、银行贷款及其他筹资分别占51.1%、21.9%、11.1%、15.9%。各地积极拓宽投资渠道、增加投资规模,比如,宁夏出台政策文件建立水利投入长效机制,贵州推行“分贷”模式加快水源工程建设等。

三是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全面加快。中央水利投资计划下达提前,为加快执行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关键时期,陈雷部长两次主持召开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会议,有力促进工程加快建设。充分发挥月调度会商作用,加强针对性、精准性和有效性调度。各地也采取多种方式加大调度会商力度。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达到94%,其中,重大工程、面上项目投资完成率分别为95.2%和92.9%,双双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水利规划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新时代水利现代化建设目标任务,狠抓重点和关键,做好重大问题研究和规划编制工作。

一是积极谋划水利现代化目标任务。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研究制定《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围绕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研究制定行动方案。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农村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研究制订加强江河湖泊生态水量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围绕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和水利现代化要求,组织开展智慧水利建设总体方案编制工作。

二是不断加快水利规划编制审批。全面启动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印发全国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三五”专项建设方案、海堤建设方案等12项重点规划或方案。全国治涝规划、洞庭湖鄱阳湖综合治理方案基本编制完成,开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水利专项规划编制。批复南盘江、北盘江、贺江流域综合规划,及时完成湘江、资水、沅江等13个流域综合规划技术审查和环评审查工作。推动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实施。印发《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提升城市水安全保障水平。印发《省级空间规划水利相关工作技术指导意见(试行)》,指导试点地区将水利相关工作成果及时纳入省级空间规划。

三是扎实做好重大战略水利规划工作。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利保障工作,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等水利专项任务落实,开展雄安新

区水安全保障方案研究。组织制定长江经济带河段利用和岸线开发负面清单,协调推动入河排污口等专项检查,联合环保部等部门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配合财政部制定长江流域生态修复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协同推进省际协商合作机制等专项工作。配合有关部委制定出台《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等。

(五)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实现新突破

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促,推动水利重点领域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年度水利改革工作要点明确的39项重点任务全部完成。

一是深化水利改革形成一批重要成果。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省市县乡四级工作方案全部出台,6项配套制度基本建立,设立乡级以上河长32万多名。《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水权试点、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和管护机制创新试点等进入总结验收阶段,积累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出台《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等20项重要政策文件或改革方案。

二是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加强对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试点项目的跟踪指导,完成第一批试点总结评估。湖南莽山、广东高陂、重庆观景口、贵州马岭、黑龙江奋斗等5个试点项目,吸引社会资本37.6亿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23%。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重大水利工程操作指南》,进一步规范和指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各地积极创

新，水利投融资改革不断深化。

三是水流产权确权试点加快实施。牵头建立水流产权确权试点工作机制，与国土资源部和6个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联合批复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工作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宁夏初步完成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工作，湖北宜都推进农村集体水权改革，陕西渭河、甘肃疏勒河、江苏徐州开展河湖空间划定和土地权属调查，丹江口水库启动水流产权确权“一张图”编制。启动水流产权确权试点中期评估，及时跟踪试点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六）规划计划管理基础工作不断加强

以加强水利统计工作、推进规划计划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加强监督考核，严格规范管理，不断提升规划计划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水利统计基础支撑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加强投资统计月报旬报工作，为月调度会商和考核提供有力支撑。按照中央关于深化统计体制改革的部署，印发贯彻落实意见，进一步规范水利统计调查，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出版《2016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中国水利统计年鉴2017》，修订《水利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指标跟踪统计。完成全国水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工作。

二是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修订印发《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考核办法》，组织开展中央水利投资计划

执行定期进度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制定《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水利建设激励支持力度的激励措施实施方案》，对 2016 年建设进度快、投资计划执行较好的山东、云南、安徽、重庆、浙江等 5 省市落实激励措施，湖南、福建等省也制定了相应激励措施，营造了真抓实干、主动作为的良好氛围。

三是规划计划信息化管理应用不断加强。年度中央水利投资建议计划实现网上报送，水利建设项目具备网上申报条件，规划计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快实施流域机构电子政务内网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内网、综合管理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等信息化项目，推动流域管理信息化发展。地方水利规划计划部门因地制宜积极应用信息技术，建设涵盖规划计划管理各环节的信息系统，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果。

（七）党的各项建设全面加强

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硬，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勇于担当、敢打硬仗的规划计划干部队伍。

一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水利的重要论述和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

把中央治水兴水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执行到位。

二是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坚持党建和业务工作相融合,把党建工作抓在日常、严在经常,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打造干事创业的勇士铁军。

三是全面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水利建设项目立项和投资计划安排等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进一步健全廉政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将反腐警示教育作为规划计划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教育党员干部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自觉抵制各种诱惑,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高标准、严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八)规划计划干部队伍建设能力不断提升

以作风建设和能力提升为重点,大兴求真务实、干事创业、团结拼搏之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凝聚力、战斗力,为完成好规划计划工作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一是着力抓好作风建设。不断改进学风,与七个流域机构规划计划部门开展系列联学,共同探讨交流流域区域重大水问题,撰写学习体会 92 篇、28 万余字,取得丰硕成果。不断改进工作作

风,针对重点工作和难点问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撰写大量调研报告,提出对策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在项目审查审批、投资计划安排等方面,充分听取基层水利部门意见,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

二是着力提升工作能力。营造善于学习、勇于实践的良好氛围,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坚持学中干、干中学,提高干事创业本领。坚持从“严字”出发,坚持“认真”二字,以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和钉钉子的精神,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大力弘扬水利行业精神,继承发扬“肯吃苦、能战斗、打胜战”的规划计划好传统,勇于担责、团结合作、协同攻坚,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三是着力强化培训教育。举办规划计划处长培训班,加强互动交流,提高规划计划工作执行力。举办7期水利统计培训班,培训人员近580人次,提升基层统计人员能力水平。举办面向西藏的规划计划管理培训班,培养本土人才,为西藏水利改革发展增添动力和活力。通过培训教育,规划计划干部队伍的政治本领、业务本领得到提升,综合素质和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

2017年规划计划工作取得的成绩,是部党组正确领导的结果,得益于中央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政府大力支持,以及水利规划计划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水利规划计划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水利投融资面临新的压力、水利工程建设面临新的困难、水利改革攻坚面临新的挑战等等。我们要正视这些困难和不足,在今后工作中着力加以

解决。

二、2018年水利规划计划工作重点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和治水新思路，按照水利厅局长会议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保障国家水安全这条主线，加快实施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坚定目标，埋头苦干，锐意进取，全力做好水利规划计划各项工作。2018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着力加强水利规划顶层设计

一是深入谋划水利现代化目标任务。要根据《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在加快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乡村振兴水利工作、水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改革发展目标任务。各地要结合实际，提出本地区水利现代化目标任务、发展布局和政策举措；制定本地区节水行动方案，明确体制机制、工程设施、载体建设、考核问责等方面的行动计划；编制本地区乡村振兴水利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是积极推进重大战略水利专项工作。继续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利专项规划实施，做好雄安新区水安全保障相关工作，推进“六河五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推动长江经济带相关

水利规划实施,加快编制长江经济带水资源保护带建设规划,加强长江上中游控制性水库群综合调度研究,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建立长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三是统筹抓好重点水利规划工作。加快重要跨国界河流和大江大河重要支流综合规划审查审批,流域机构和相关地方要及时修改完善规划报告,协调推进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争取今年再完成一批流域综合规划审查审批。加快全国治涝等规划审批,抓紧编制流域取水口排污口及应急水源布局、重点区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等规划或方案,不断完善水利规划体系。开展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总结实施进展,分析存在问题,及时修订调整,进一步增强规划的指导性和可执行性。

四是扎实做好规划基础工作和重大问题研究。加快推进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省级层面完成初步评价成果,全国和流域层面形成调查评价主要成果。开展全国河湖生态水量专项调查评价,制定印发加强江河湖泊生态水量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重点河湖生态水量保障方案制定。继续开展水安全状况评估和监测预警评价。组织做好七大流域防洪规划中期评估,抓紧完成长江、海河等流域蓄滞洪区布局调整方案研究。

(二)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一是继续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全力推进西江大藤峡、引江济淮、云南滇中引水等在建工程建设进度,今年力争一批工程建成并发挥效益。加快珠三角水资源配置、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新疆

玉龙喀什等项目可研审批，扎实做好黄河古贤等重大工程前期论证，成熟一项、开工一项，力争再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有关地方要同步推进环评、征地等要件报批，保障项目尽早审批和开工建设。同时，压茬推进初步设计阶段工作，严格执行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标准，保障前期工作质量。要把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落实到工程前期论证和建设运营的全过程。近期，发展改革委商水利部又下放一批项目审批权限，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承接，健全和落实技术审查责任制，切实把好审查关口，确保前期工作深度、质量。

二是切实抓好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今年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等项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已明确了分省资金额度和任务清单，各地要抓好组织实施，确保上半年全部开工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要支流治理、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已经下达，有关地方要尽快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早组织开展后续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尤其要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步伐，尽早消除安全隐患，同时督促加快项目竣工验收。

三是大力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18年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投资76亿元，比上年增长一倍，各地要落实好地方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建设任务，优先保证贫困地区需要。继续实施农业节水工程，确保完成全年新增2000万亩高效节

水灌溉面积的任务。加快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同步开展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加快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基本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加强田间渠系配套和“五小水利”工程建设，促进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中小型水库、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等工程建设。

四是全力做好贫困地区水利建设。加快实施“十三五”全国水利扶贫专项规划。突出抓好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力争提前完成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规划任务。加快贫困地区灌溉、防洪、水土保持、水生态保护和农村小水电扶贫等小型水利设施建设，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继续做好援疆援藏援青、定点扶贫、滇桂黔石漠化片区脱贫攻坚、革命老区和对口支援地区等水利扶贫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强化监督检查和资金监管，确保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五是积极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抓紧编制完成智慧水利建设总体方案，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水利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驱动水利现代化。全面提升水利感知能力，整合水利部门各类信息，加强与相关行业涉水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实现数据网格化感知和管理，推进水利大数据中心建设。结合各类水利工程实施，积极采用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加强感知能力建设。大力推进水利各领域智慧应用，提升水利业务支撑、决策支持、公共服务水平。各地要加强与智慧水利建设总体方案的衔接，结合本地实

际，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建设。

(三)全力抓好年度投资计划执行

一是积极落实地方水利建设资金。2018年中央水利投资已下达1432.7亿元，占年度规模的93.4%，较往年下达时间大大提前。各地要精准测算年度地方水利建设资金需求，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沟通协调，力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争取更多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水利建设。主动对接金融机构，在不增加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渠道，积极争取金融资金支持。总结提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扩大水利使用社会资本的规模。对于中央投资计划中未明确地方建设资金额度的项目，各地要根据相关水利规划或实施方案，足额落实地方建设资金，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二是切实加快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要围绕年度中央投资计划执行目标，逐类项目、逐个环节细化执行方案，重大工程要逐项制定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对切块下达贫困县的财政资金，要跟踪掌握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将用于水利的资金纳入监管范围。继续强化月调度会商，进一步提高针对性、时效性和精准性。规划计划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投资计划执行动态跟踪，及时向相关业务部门通报进展，并向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加强监督检查、督办整改和执行考核，着力解决投资计划执行中的突出问题，努力使各地区、各项目建设进度均衡有序推进。

三是建立健全投资计划执行长效机制。各级水利部门要针对

近年来审计、稽察、检查中反映的投资计划执行相关问题，认真研究分析，找准问题根源，改进工作方式，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修订完善《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年度投资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严重滞后的地区和项目，要按照管理权限，及时进行调整。加强投资计划执行考核、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投资安排与实施效果挂钩机制，完善激励制度，落实奖罚措施。以项目类型为单元，建立监管责任清单，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并将监管情况纳入稽察、检查的主要内容，落实监管责任。

（四）着力推动深化水利改革工作

一是细化进一步深化水利改革思路任务。抓紧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水利改革工作的意见》，明确下一步深化水利改革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水生态空间管理保护体制机制、创新社会参与机制等为重点，做好深化水利改革重点任务制定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阶段性目标和时间进度要求，抓好任务落实。各地要围绕进一步深化水利改革的总体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二是加快推进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各地要在2018年6月底前全面建立河长制，年底前建立湖长制，大力推进河湖专项整治行动，力求取得实效。全面落实省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加

快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底前完成6个试点地区水流产权确权试点任务。深化水权水市场改革,总结提炼水权试点经验,鼓励和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完成水利现代化试点总结评估,提出进一步推进水利现代化的意见建议。统筹推进创新水利投融资体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体制等改革任务。

三是着力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统筹协调。各单位改革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同时,要加强跟踪督促,及时掌握改革进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水利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深入挖掘基层在水利改革中涌现出的好案例、好做法、好经验,加强水利改革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部改革办会同有关司局,加强重点改革任务监督检查,对各地改革成效和经验做法通过水利部网站“改革动态”专栏予以集中报道,对改革工作推进、任务举措落实等工作,加大督促指导力度。

(五)全面加强水利统计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水利统计服务功能。不断健全水利统计体系,完善统计部门归口管理、业务部门协调联动、分级分类落实责任的工作机制。推进水利统计网络直报平台向基层水利单位延伸、向业务管理部门延伸,增强水利统计数据的快速收集、汇聚整合能力。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的分析和统计成果的运用,增强统计服务与业务管理深度融合,为政策制定和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深入推进水资源核算制度建设研究,组织做好全国及省级层

面水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试算工作,配合国家统计局开展县级水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工作。继续做好年报、月报、旬报等常规统计工作,加强水利统计队伍和能力建设。

二是切实保证水利统计数据质量。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切实加强水利统计工作管理,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统计分管负责人、部门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职责,对统计数据采集、处理、汇总、审核、报送、发布等各环节,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履责,逐级审核把关、签字确认。完善相关规范、统计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水利统计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按照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监督检查、质量抽查和绩效考评,对水利统计数据存在造假和弄虚作假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统计人员、审核把关人员以及相关领导的责任。

(六)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

一是持续强化政治理论学习。规划计划部门同志要把加强理论学习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体系、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学习等各项学习活动,进一步筑牢理想信念,筑牢政治站位,筑牢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思想根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将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切实加强学习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真

正把中央决策部署和部党组的要求落实到规划计划具体业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规划计划部门要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要求,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一岗双责”,层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执行规划计划行业廉政风险防控手册,严格执行规划计划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制度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规范权力运行,从源头上全面防范岗位廉政风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照“四风”新表现,深入排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在思想上找差距、剖根源,从具体细节入手,从关键环节发力,细化整改措施,坚持紧抓不放、一抓到底,保证整改效果。

三是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规划计划部门同志要增强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服务意识,坚持发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做到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标准高、工作好。要进一步改进调查研究方式方法,扑下身子,沉到一线,以严谨唯实精神和科学求真态度深入调研,把握事物本质和规律,找准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切实避免走马观花、浅尝辄止、先入为主、以偏概全的现象。要选派年轻干部到基层特别是贫困地区开展蹲点调研。各地要加大对市县规划计划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增强基层理解、把握和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能力。

同志们,做好新时代水利规划计划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部署和陈雷部长重要讲话要求,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全力做好水利规划计划各项工作,为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水利新篇章做出更大的贡献!

分送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机构,部机关有关司局、直属单位。
